

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評審辦法

9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依校教評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6、12-1條(97年10月1日院務會議通過)
依校教評會100年1月14日函修訂第4條(100年4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4、11、14條並新增第5-1、12-2、12-3條
101年12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4、5-1、10、11、12、12-1條
103年6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
104年9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第3-1、5、11、16條
104年10月7日校教評會通過
108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4、5、6、7、11、12、12-1、12-2、13、14、17條
108年3月27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年5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與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休假、延長服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至少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院教評會始得就該升等事項進行複審。
- 一、 於SCI、SSCI、EI、TSSCI或行政院國科會各學門領域國際期刊最新公開分級排序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
 - 二、 於SCI、SSCI、EI、TSSCI或行政院國科會各學門領域國際期刊最新公開分級排序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且具有評審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至少二篇。
- 第四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項佔總成績之比例為：
- 一、 教師升等為教授者，教學佔35%、研究佔45%、服務佔10%、輔導佔10%。
 - 二、 教師升等為副教授者，教學佔40%、研究佔40%、服務佔10%、輔導佔10%。
 - 三、 教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教學佔45%、研究佔35%、服務佔10%、輔導佔10%。
- 第五條 本院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合格之申請升等教師，經著作審查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四、六至九條之規定，完成「東吳大學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評分表」所列項目之計分，實得分數合計達七十五分者即為

通過。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教學事項之評核，以七十五分為參考分數，由委員在四十至一百分，依敬業精神、教學品質、教學年資、碩博士論文指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其他教學之事項，增減評定之。將最高分及最低分各刪其一，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教學事項分數。
-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研究事項之評核，如四位審查人「推薦」升等，則其著作外審部分即為通過；如有二位以上審查人「不推薦」升等，其升等即為不通過。
-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服務事項之評核，以七十五分為參考分數，由委員在四十至一百分，依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擔任學術期刊編輯、參加各項委員會、協助學校爭取教學研究資源及對本校、學界、政府機關、社會團體及其他服務之事項，增減評定之。將最高分及最低分各刪其一，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服務事項分數。
-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其輔導事項評核，以七十五分為參考分數，由委員在四十至一百分，依擔任導師、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輔導學生參加活動獲獎者、對學生生活、心理、人格、就業、升學及其他輔導之事項，增減評定之。將最高分及最低分各刪其一，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輔導事項分數。
- 第十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